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方式

置富產業信託正進行本公佈所載的安排，以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日後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方式。

### 緒言

為響應環保，減少紙張消耗以及節省印刷和郵遞成本以令基金單位持有人受惠，置富產業信託擬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以下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i) 透過置富產業信託網站 [www.fortunereit.com](http://www.fortunereit.com) 以電子方式收取；或 (ii) 以印刷本方式收取（可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 建議安排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規定（猶如彼等適用於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日後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方式，置富產業信託將作出以下安排：

- (1) 於2012年1月13日或前後，置富產業信託將發送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函件（「**第一封函件**」）連同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以及郵資已付的信封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使彼等能選擇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

- (i)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iii)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
- (iv) 瀏覽在置富產業信託網站[www.fortunereit.com](http://www.fortunereit.com)登載的公司通訊（「網站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就通知公司通訊已在置富產業信託網站刊登而刊發之通知函件印刷本。

倘若置富產業信託於2012年2月10日或之前尚未收到基金單位持有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僅以網頁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置富產業信託網站之通知函件印刷本將郵寄予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

- (2) 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為印刷本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置富產業信託將發送所選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予該等已作出語言選擇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除非及直至彼等以書面通知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fortunereit.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fortunereit.ecom@computershare.com.hk)），彼等日後欲收取另一語言或兩種語言的公司通訊，或透過置富產業信託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
- (3) 日後當每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按上述安排寄發時，將隨附一封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函件（「第二封函件」）連同一份要求表格（「要求表格」）以及郵資已付的信封，註明以另一語言編製的公司通訊將按要求提供，且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以合理的書面通知（填妥及交回要求表格予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或將通知電郵至[fortunereit.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fortunereit.ecom@computershare.com.hk)）變更彼等有關日後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 / 或語言之選擇。
- (4)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置富產業信託網站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置富產業信託將（公司通訊於置富產業信託網站登載時）郵寄通知函件印刷本予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

有關通知將提供關於在置富產業信託網頁何處可找到相關的公司通訊之資料。如任何此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5)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書面形式或電郵至[fortunereit.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fortunereit.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提供合理的預先書面通知，以變更彼等日後有關公司通訊之語言及 / 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 (6) 日後所有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公司通訊將於置富產業信託網頁[www.fortunereit.com](http://www.fortunereit.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供查閱。

- (7) 置富產業信託現時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提供熱線服務（電話：(852) 2862 8688），以使基金單位持有人能就置富產業信託的上述建議安排作出查詢。
- (8) 第一封函件及第二封函件將提述，日後的公司通訊將以兩種語言登載於置富產業信託網站，且已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由或代表置富產業信託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
「置富產業信託」	指	置富產業信託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香港，2012年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女士；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